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 1.39%。目前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